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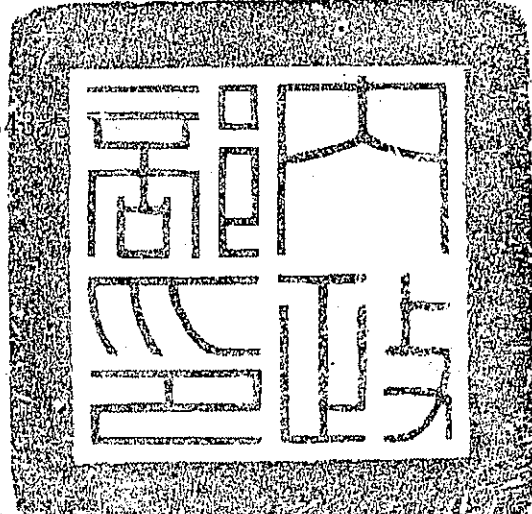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五點附錄三之一、第六點附錄四，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五點附錄三之一、第六點附錄四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五點附錄三之一、第六點附錄四修正規定

四之一、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案件外，應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四之二、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需辦理查詢作業之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不得位於本要點附錄一(二)所列之限制發展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各項限制發展地區及下列必要性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同意興辦者，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自來水、電信、電力、政府機關、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等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重大公共建設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四點之三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案。

四之三、第四點及第四點之一需辦理查詢作業之變更編定案件，其申請範圍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七、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二)興建學校。

(三)設置幼稚園。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 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 (十) 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農產品及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收容處所。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二十四) 營運總部（以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者為限）。

(二十五)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

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十、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機關(單位)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十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手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

附錄一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3)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生產 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第1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17縣市159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

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

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生產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

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中 央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置防治公害設施。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道路。 三、經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者。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建設局）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建設局）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局（建設局）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礦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二、道路工程、停車場等設施。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體委會 內政部 觀光局 觀光局 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文建會 文建會	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稚園用地及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內政部 農委會 教育部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環保局、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教育局	

設施。			
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建會	文化局（教育局）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生署	衛生局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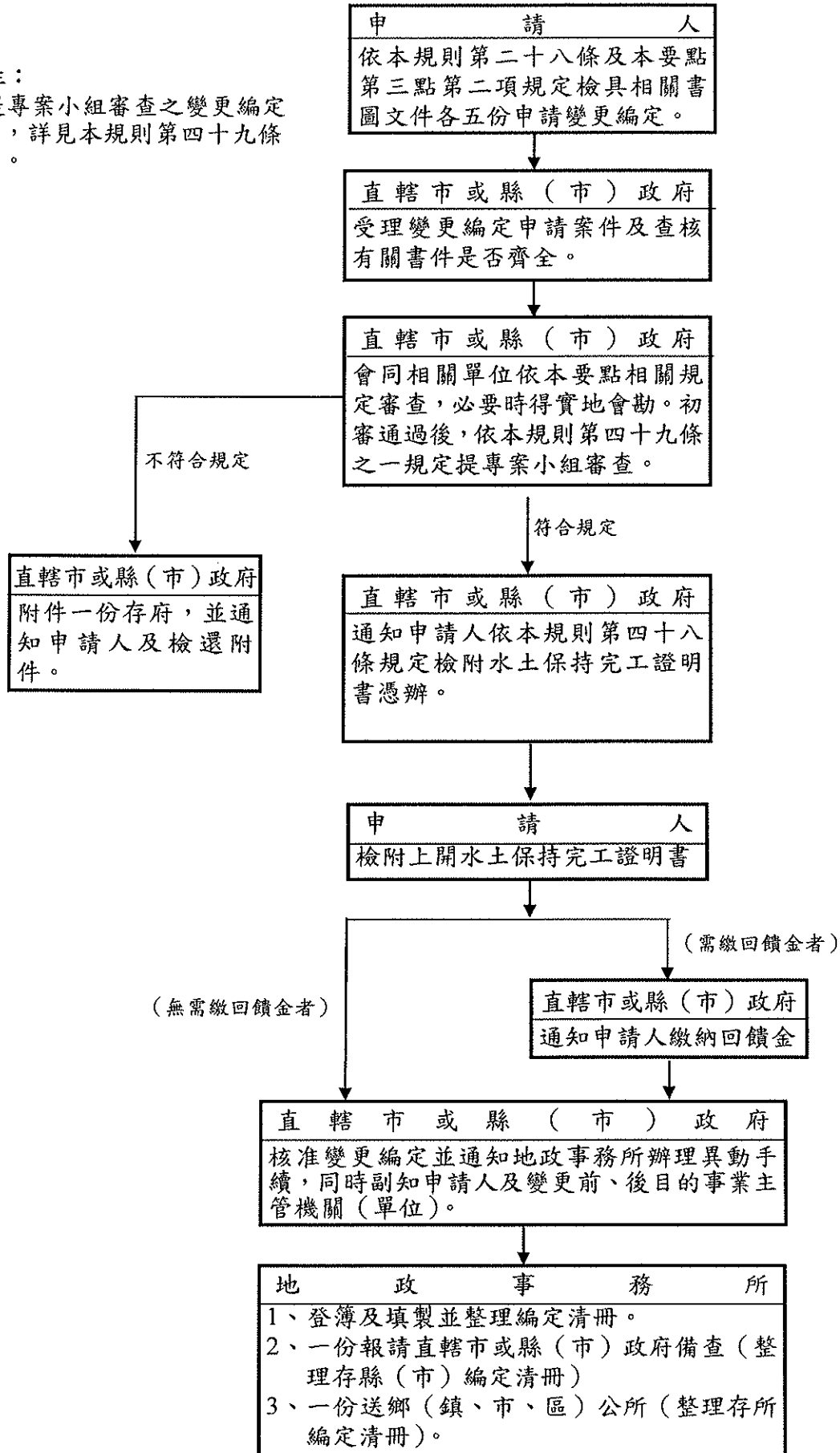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動物收容處所。	農委會	農業局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建會 教育部	文化局 教育局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體委會	教育局	
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	
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署 環保署 國科會	建設局 農業局 衛生局 環保局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八、營運總部。	經濟部	建設局	
三十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委會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附錄三之一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 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6.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7.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8. 其他。		
工 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5.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查單位	處(局)長	副處(局)長	科(課)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